附件4

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璧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1. 职能职责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执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决定；研究制定高新区规章制度。

（2）配合拟订高新区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规、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；负责高新区建设规划和建设项目选址定点；负责统一规划和建设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。

（3）负责编制和实施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。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，研究拟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负责监督实施；负责初审入驻企业建设方案。

（4）按规定负责工业统计工作；负责高新区范围内涉及科技、能源、劳资、固定资产投资等专业统计工作；编制并组织实施高新区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。

（5）拟订高新区用地计划，协助实施高新区征地拆迁工作；负责实施高新区土地平整工作。

（6）负责高新区财政预算、财政收支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，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；负责高新区建设资金的筹集、使用和偿还。

（7）负责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璧山片区规划、用地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招商引资、企业服务、科技创新等工作。

（8）按规定负责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、信访稳定等工作。

（9）引导建立中小企业融资体系。

（10）按规定管理高新区相关国有公司的有关事项。

（11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 单位构成及人员编制

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设置内设机构8个，即：办公室、财务部、规划拆迁部、工程建设部、投资促进局、企业服务局、安全环保部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、科技创新部（西部〈重庆〉科学城璧山片区管委会办公室）。

（二）预算及支出情况

1.收入预算

我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数320,569.9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,061.1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11,508.8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.00万元，事业收入0.0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，其他收入0.00万元。

2.支出预算

我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数320,569.9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,680.00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4,000.0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,000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56.36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预算92.06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311,508.8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32.68万元。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共计支出373,784.8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,494.61万元，项目支出371,290.25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促进我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强化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我单位更好的履行职能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1. 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2. 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3. 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 前期准备

组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由刘隆英担任组长，杨洪开担任副组长，廖小洪、张利、王小利为成员。由会计收集相关资料，检查财务会计记录。

1. 组织实施

全面收集我单位项目相关基础资料，包含年度计划、资金文件、实施方案、绩效目标等资料，了解项目实施情况、预期目标，对比各环节资料是否具有相关性，是否遵循规范的流程，并确定其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、规范性。

1. 分析评价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、分析、汇总相关信息，撰写报告初稿，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，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，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，形成最终报告成果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情况

1. 预算执行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年初预算320,569.90万元，全年（调整）预算373,784.86万元，全年执行373,784.8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100.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预决算公开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区财政局”）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算、决算公开工作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项目绩效管理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实现项目绩效全覆盖管理，项目绩效管理率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还本付息完成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已归还两山公司土地回购款5.19亿元，政府专项债券利息1.21亿元，还本付息完成率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招商引资签约投资额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完成璧山区高新区招商引资签约投资额582亿元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开工企业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高新区开工企业达30家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投产企业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高新区投产企业达28家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产业发展资金拨付及时率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及时拨付产业发展资金，拨付及时率为9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.6分。

1.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高新区现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15家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。

1. 新培育高企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高新区新培育高企20家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。

1. 培育科技型企业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高新区培育科技型企业100家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。

1. 引进“培育”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高新区引进“培育”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4家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。

1. 完成征地面积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根据职能职责组织开展征地工作，完成征地面积2,780.00亩，未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.71分。

1. 土石方平场面积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根据职能职责组织开展土石方平场工作，完成土石方平场面积2,000.00亩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。

1. 绿化种植面积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高新区绿化种植面积达18万平方米，未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.6分。

1. 道路建设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完成高新区道路建设10.6公里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提升了人民群众出行便利度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。

1. 经济适用房开工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高新区经济适用房开工面积达80万平方米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。

1. 标准厂房开工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高新区标准厂房开工面积达30万平方米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。

1. 企业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开展企业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工作，覆盖企业80家，年初绩效目标为100家，扣0.8分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.2分。

1. 升规企业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高新区升规企业32家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。

1.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高新区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8%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。

1. 宣传推介高新区（4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通过宣传平台、客户端对高新区进行宣传推介共计40次，达成年初绩效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。

1. 供养人员满意度（3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供养人员满意度为8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.67分。

1. 企业满意度（2分）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高新区的企业进行了社会调查，共计调查300家，经调研，高新区企业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85%以上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.89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.66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，我单位积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年中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，及时跟踪项目运行情况并调整预算。在部分工作开展中，我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，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性支持，有效解决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。

我单位以单位和第三方咨询机构“双管齐下”的形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，提高了单位整体工作效率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单位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专业性还有待增强，预算管理精细化不够，绩效管理效益性不足。

六、改进措施、建议

加强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，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，以此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

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30日